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136号

罪犯曾文庆，男，汉族，1969年4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明溪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明溪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2018）闽0421刑初48号刑事判决，被告人曾文庆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元。查封、扣押在案的被告人曾文庆所拥有的财物，依法拍卖、变卖、返还集资参与人，不足部分，由被告人曾文庆继续向集资参与人退赔。刑期自2017年5月23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止。2018年12月27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曾文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近期表现一般，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表现一般。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一般。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96.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获得3096.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曾文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文庆予以减刑。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文庆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2月8日

16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丁华清，男，汉族，1970年1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捕前系农民。系主犯。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2010）陂刑初字第3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华清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0年4月17日起至2025年4月16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24日作出（2011）武刑终字第001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1年4月29日交付湖北省汉西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4月18日调入湖北省江北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9日调入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5月14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鄂武汉中刑执字第01781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丁华清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5年4月24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鄂武汉中刑执字第01065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丁华清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6年12月30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鄂01刑更6444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丁华清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9年11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4刑更1876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丁华清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4月16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丁华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表现一般。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一般。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31分，合计获得3179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得2190分。考核期内无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丁华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华清予以减刑。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丁华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2月8日

16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郭华，男，汉族，1974年7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2001年7月2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02年6月2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湖北省京山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8日作出（2017）鄂0821刑初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华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并处剥夺政治权利四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6年11月18日起至2038年11月17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9日作出（2018）鄂08刑终76号刑事判决书，撤销湖北省京山县人民法院于（2017）鄂0821刑初315号刑事判决中的第一、二项；改判上诉人郭华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剥夺政治权利四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剥夺政治权利四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6年11月18日起至2036年11月17日止。2018年7月5日交付湖北省江北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9日调入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郭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表现一般。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一般。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508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8年8月至2021年11月，获得4508分。考核期内无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有执行裁定书。

本案于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华予以减刑。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2月8日

16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140号

罪犯陆在贵，男，汉族，1994年12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捕前系务工。曾因吸毒、向他人提供毒品，于2017年6月24日被南安市公安局行政拘留二十日。因涉嫌犯危险驾驶罪，于2018年4月25日被南安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2日被取保候审。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2019)闽0583刑初5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在贵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刑期自2018年4月25日起至2022年9月19日止。2019年6月14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陆在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近期表现较好，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表现较好。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较好。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4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得334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陆在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在贵予以减刑。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陆在贵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2月8日

16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141号

罪犯余鼎，绰号太子，男，汉族，1983年8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农民。系涉黑犯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8日作出（2008）融刑初字第58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鼎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附加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附加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薛道坤、薛统松、何希峰、薛敏、林强、施家文、余瑞山、施建英、余甫贵、李洪俤、施飞、余鼎、余群等人的非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08年1月6日起至2028年1月5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22日做出（2009）榕刑终字第2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9年7月2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4月1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三刑执字第814号刑事裁定，对罪犯余鼎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2015年3月2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三刑执字第758号刑事裁定，对罪犯余鼎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7年4月1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4刑更412号刑事裁定，对罪犯余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19年5月31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4刑更721号刑事裁定，对罪犯余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8月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余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间表现良好，能遵守法律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表现良好。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较好。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24分，合计获得3846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得3543分。考核期内无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余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鼎予以减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2月8日

16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142号

罪犯雷文新，男，畲族，1992年1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顺昌县，捕前无业。

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闽0781刑初2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文新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总和刑期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雷文新等9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36281元。刑期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2030年1月28日止。宣判后，该犯及部分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5日作出（2019）闽07刑终9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2018）闽0781刑初2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三项，即对被告人雷文新的刑事判决及附带民事部分判决。2019年9月12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雷文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表现较好。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较好。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09.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11月，获得2909.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0次，累计扣0分。

本次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雷文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文新予以减刑。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雷文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2月8日

16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143号

罪犯袁刚，男，汉族，1986年1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捕前系无职业。2008年1月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被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4日作出（2011）新刑初字第2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刚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对公安机关扣押的被告人袁小祥、袁刚违法抢建房屋非法获取的国家房屋拆迁安置补偿费人民币1778119.60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其他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刑期自2011年1月11日起至2027年1月10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8日作出（2012）鄂武汉中刑终字第002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8月3日交付湖北省汉阳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12月20日转湖北省襄北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7日，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襄北刑执字第891号刑事裁定，对罪犯袁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6年11月22日，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鄂06刑更2362号刑事裁定，对罪犯袁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11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4刑更1895号刑事裁定，对罪犯袁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日，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24年12月26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袁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表现较好。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较好。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237分，合计获得4438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得336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0元，已追缴1778119.6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其中本次向三明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4日至 2022年1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袁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第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刚予以减刑。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袁刚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2月8日

17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144号

罪犯郭熔年，曾用名郭荣年，绰号：“尿桶”，男，汉族，1962年12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定县，捕前系法人代表。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5日作出（2019）闽0821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熔年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02366元，已预缴罚金人民币8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1月3日起至2024年7月2日止。2019年8月13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郭熔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表现较好。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较好。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保洁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64.5分，合计获得2764.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11月，获得2764.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80000元，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302366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4日至 2022年1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熔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第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熔年予以减刑。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熔年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2月8日

17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145号

罪犯王耀辉，男，汉族，1998年4月7日出生，住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9日作出（2018）闽0583刑初17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耀辉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被告人王耀辉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459元返还被害人，退出违法所得及赃款人民币1089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7月25日起至2022年10月24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7日作出（2019）闽05刑终4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9年5月14日送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耀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表现较好。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较好。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3769分，评定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11月，获得3769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该犯原判财产刑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耀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第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耀辉予以减刑。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耀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2月8日

17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146号

罪犯覃东升，外号“东升哥”，男，土家族，小学文化，1970年11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1年9月因犯抢劫罪、敲诈勒索罪被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于2008年8月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

湖北省宜都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4日作出（2011）都刑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东升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对公安机关追缴的非法所得145307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0年11月23日起至2028年5月22日止。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2日作出（2012）鄂宜昌中刑终字第00042号刑事判决，维持宜都市人民法院（2011）都刑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一、第三项及第二项中对原审被告人覃东升等18人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及故意伤害罪、窝藏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开设赌场罪、非法拘禁罪、贩卖毒品罪、抢劫罪的判决，即：对原审被告人覃东升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对公安机关追缴的非法所得145307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二、撤销宜都市人民法院（2011）都刑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第二项中对原审被告人覃东升犯聚众斗殴罪的判决，即：被告人覃东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三、上诉人覃东升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五年一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刑期自2010年11月23日起至2023年11月22日止。2012年5月8日交付沙洋汉津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9日调入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2月21日，湖北省沙洋人民法院以（2015）鄂沙洋刑执字第0378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3年4月22日。2018年4月27日，湖北省沙洋人民法院以（2018）鄂0891刑更61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10月22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覃东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经教育后有所悔改，近期表现较好。（2020年8月1日因7月31日殴打他犯给予警告处分一次，扣300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较好。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602分，合计获得4602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8年5月至2021年11月，获得380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375分。（2020年8月1日因7月31日殴打他犯给予警告处分一次，扣30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覃东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东升予以减刑。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覃东升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2月8日

17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147号

罪犯陈鹏，绰号“狗屎鹏”，男，汉族，1997年12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捕前无业。

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闽0823刑初3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鹏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十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1月27日起至2028年7月26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2日作出（2019）闽08刑终1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9年5月10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20日由福建省闽西监狱调至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考核期内有违规，经教育后，近期表现一般。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一般。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评定表扬5次。起始期2019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得326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0分。

本案于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鹏予以减刑。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鹏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2月8日

17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148号

罪犯郭其顺，男，汉族，1975年2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顺昌县，捕前系挖掘机司机。

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闽0781刑初2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其顺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总和刑期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雷斌经济损失36281元。刑期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2024年1月28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5日作出（2019）闽07刑终9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郭其顺的定罪处罚。2019年9月12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郭其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考核期内有违规，经教育后，近期表现一般。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一般。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评定表扬4次。起始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11月，获得2905.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罚金已履行完毕。附带民事赔偿36281元，已由原审法院拍卖该犯同案犯景怀成的车辆后预留暂提存于原审法院账户。

本案于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其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其顺予以减刑。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其顺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2月8日

17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149号

罪犯杨文卿，男，汉族，1957年11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捕前系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员（正处级）。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9日作出（2013）三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卿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刑期自2013年8月14日起至2023年8月13日。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四十万元，予以没收，由扣押单位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被告人杨文卿尚未退出的赃款人民币二十七万元。2014年4月14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8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4刑更97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9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4刑更151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6月13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杨文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较好。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普通小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99分，合计获得321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5月，获得236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元、已缴纳赃款人民币27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8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文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卿予以减刑。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文卿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2月8日

17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150号

罪犯陈祖福，男，汉族，1990年12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5年1月23日因犯非法侵入住宅、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5月21日刑满释放；2016年11月17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7年2月2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闽0425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祖福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刑期自2018年2月28日起至2026年2月27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6日作出（2019）闽04刑终14号刑事判决书，撤销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 (2018)闽0425刑初125号刑事判决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六项，即对被告人陈培观、连文萃、郑占柯、陈培澎、陈首征、陈祖福、陈首潭、陈乃县的定罪量刑部分。改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陈祖福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刑期自2018年2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止。2019年5月14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罪犯。

罪犯陈祖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在遵守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考核期内存在多次违规行为，表现差，经过教育后，近期表现一般。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较好。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67分，合计获得2767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得276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9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0元;其中本次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祖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祖福予以减刑。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祖福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2月8日

17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151号

罪犯梅山泉，男，汉族，1955年9月26日出生，出生地江西省进贤县，住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捕前系福建省三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兼福建省三明市三明饭店总经理、福建省三明市总工会副主席（正处级）。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3日作出(2014)三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梅山泉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已缴纳十万元），刑期自2013年9月10日起至2023年9月9日止；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73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2014年6月12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8月29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4刑更99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9月30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4刑更1527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7月9日。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梅山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近期表现良好，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表现较好。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较好。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教员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2.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 3185分，合计获得3297.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7月，获得2342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梅山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梅山泉予以减刑。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梅山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2月8日

17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林建华，男，汉族，1966年06月0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捕前系永安市第五中学校长。

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19日作出（2013）永刑初字第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建华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继续追缴被告人林建华犯罪所得人民币254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2年12月27日起至2023年12月26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0日作出（2013）三刑终第1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09月03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04月17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4刑更461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9年01月30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4刑更166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10月26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建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表现较好。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较好。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值星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任务。

该犯本轮提请减刑间隔期自2019年02月至2021年11月考核分数3884分，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64分，上次减刑呈报期2018年11月至2019年01月考核分420分未使用，合计4568分，表扬7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犯罪所得254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建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建华予以减刑。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建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2月8日

17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永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杨维远，男，汉族，1962年9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南京武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处级）。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1日作出（2014）三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杨维远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六十万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六十万元。刑期自2013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6日止。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196万元，予以没收，由扣押单位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被告人杨维远尚未退出的赃款人民币23.5万元、美元3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9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36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10月27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8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4刑更986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9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4刑更1528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5年7月16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杨维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表现较好。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较好。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维修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5.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34分，合计获得3309.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1 0月至 2021 年5 月，获得2410分。考核期内无扣分。

该犯原判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六十万元，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196万元，予以没收，由扣押单位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被告人杨维远尚未退出的赃款人民币23.5万元、美元3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8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维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维远予以减刑。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减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2年2月8日

180